



**YAN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12,622	16,785
終止經營業務		—	67,531
		<u>12,622</u>	<u>84,316</u>
銷售成本		(8,166)	(69,316)
		<u>4,456</u>	<u>15,000</u>
毛利		4,456	15,000
其他收益		54	1,3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73)	(7,094)
行政費用		(22,655)	(26,580)
商譽攤銷		(5,141)	(5,141)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	(8,188)
		<u>(29,659)</u>	<u>(30,631)</u>
經營業務虧損		(29,659)	(30,631)
融資成本		(748)	(380)
		<u>(30,407)</u>	<u>(31,011)</u>
除稅前虧損	3		
持續經營業務		(30,407)	(10,970)
終止經營業務		—	(20,041)
		<u>(30,407)</u>	<u>(31,011)</u>
稅項	4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		—	(46)
		<u>—</u>	<u>(4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0,407)	(31,057)
少數股東權益		4,662	(802)
		<u>4,662</u>	<u>(80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25,745)	(31,859)
每股虧損	5	(4.5仙)	(5.6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下列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營運及持續經營情況構成影響之事宜。

由於有關中國法規規定，所有中國藥品製造商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以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由於北京市政府強制收回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華頤」）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故華頤之廠房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搬遷。因此，華頤於限期前取得GMP認證的計劃受到影響。華頤符合有關法規之限期獲延長至年底。本集團合理相信，華頤生產廠房將可於獲延長限期前符合GMP標準。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源自製造、買賣及承包中藥產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買賣 及承包 中藥產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買賣智能 互聯網 電話機 及提供 有關服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激光唱機/ 影音光碟機 及機芯、 擴音機及 電腦設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音響 機芯、卡式 錄音機機芯、 個人辦公室 用品及 有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貨	16,784	—	52,950	14,582	84,316
分類業績	(4,183)	(27)	(17,077)	(2,578)	(23,865)
利息收入					96
未分配開支					(6,862)
經營業務虧損					(30,631)
融資成本					(380)
除稅前虧損					(31,011)
稅項					(46)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31,057)
少數股東權益					(802)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31,859)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源自中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 亞洲國家	歐洲	美洲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貨	7,580	20,570	1,413	22,604	32,149	84,316
分類業績	(1,353)	(4,905)	(378)	(7,228)	(10,001)	(23,865)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	(96)
其他收入	(51)	(1,276)
	<u>(54)</u>	<u>(1,372)</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48	363
融資租約利息	—	17
	<u>748</u>	<u>380</u>
中藥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攤銷	1,994	1,994
存貨撥備	2,841	2,876
呆壞賬撥備	9,04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2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271	12,946
折舊	1,087	6,121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46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25,74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1,85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1,650,673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1,650,673股）計算。

由於期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或然負債

華頤已就收購兩間中外合營公司之40%股權及野生草藥採集權訂立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約港幣19,009,000元尚未支付，並已確認為資本承擔。

由於華頤合作方少數股東所提名之管理層出現變動，加上誠如本公佈其他部分所闡釋，鑑於遷廠及提升生產廠房至符合GMP標準，有限財務資源之分配及使用決擇問題，仍未能確定華頤能否獲得足夠資金清付代價餘額。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權取消收購及就賣方蒙受之損失索償，惟現時未能衡量有關金額。儘管上文所述者，彼等將與賣方進行磋商，務求可獲得雙方滿意的解決辦法，以盡量減少本集團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12,622,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84,316,000元）。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25,745,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31,859,000元）。出售影音業務後，本集團以精簡架構運作。營業額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反映扣除已終止影音業務後之收益情況。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却較去年同期減少。

中藥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述，位於北京中關村海淀區之華頤廠房須搬遷，以配合北京市重建計劃興建新基建設施及主要公路。此不合時宜及不可抗力之政府強制收地，嚴重影響華頤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之GMP廠房認證之申請。然而，經考慮華頤受遷廠的影響，有關當局特別准許將華頤之GMP認證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前。

本年度上半年中藥業務之銷售為港幣12,62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銷售水平偏低乃由於華頤生產廠房因籌備搬遷而須暫時停廠兩個月所致。基於暫時停廠，期內並沒有推出新產品計劃。儘管本集團致力重組業務，惟經營水平仍未如理想，期內因固定成本及遷廠相關開支增加而導致出現較高的虧損淨額。

為減低暫時停廠之負面影響，華頤管理層於期內推行框架組織架構，務求盡量減低成本。此舉實乃保留資源之權宜辦法。華頤營運管理層亦作出初步安排，於華頤有關連公司北京華邈中藥工程技術開發中心之廠房配置若干製造設施。此安排已獲北京市藥物管理局接納，旨在使華頤可於延長之限期內取得GMP認證，並恢復日常藥物生產工序。華頤董事會將監察及檢討進展，並於稍後正式落實有關安排。儘管華頤已作出種種努力，但預期需要數月始能將業務重納正軌，本年度下半年之收益亦將受影響而處於甚低水平。

就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銷售僅包括藥物產品，全部在中國出售。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產品（包括已終止業務之產品）均出售至美國、歐洲、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分別佔有關期間之總營業額38%、27%、24%、9%及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向一家獨立財務機關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金額為港幣21,500,000元。票據須按年息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43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力悉數兌換票據，將須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從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800,000元，有助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儘管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進行融資，惟於回顧期間內，因廠房暫停生產，並由此增加的經營虧損令本集團現金流量嚴重受壓，並影響其原有資本承擔計劃。目前，華頤合營企業中方股東與政府尚未就有關華頤廠房搬遷之賠償事宜達成協議。有關賠償一般預期為賠償華頤停止生產以及搬遷廠房及移除設施所產生之費用及損耗。儘管該等賠償有助改善華頤之營運資金狀況，華頤須重新考慮其資本承擔計劃，並需優先實行其經營發展計劃，首要工作為於年底前取得GMP認證。基於財政資源的限制，華頤必須作出必要的取捨。當中包括延遲支付另一項先前訂約之業務發展項目投資餘額港幣19,009,000元。此延誤導致華頤出現或然負債，須與合約另一方進行商討，以減少損失，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同時，為保留現金及避免大量資源用作建設新廠房，本集團建議華頤考慮租賃，以取得日後所需的生產能力。然而，GMP認證對華頤極為重要，所有其他資本或投資計劃及承擔均須暫時擱置，公司亦須縮減規模，直至華頤恢復生產力為止，預期可於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約港幣12,900,000元。期終，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1.74。流動負債中之借貸總額約港幣20,600,000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

即將致力洽談重組貸款或延長貸款到期日。由於短期貸款與可換股票據均以港幣為結算單位且息率固定，管理層相信，就風險管理而言，毋須就外匯或息率風險作出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及公司擔保

由於本集團重整業務及於去年底出售影音業務，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就有關其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而抵押資產及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1,650,673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99,177,000元。由於在四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或會因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其根據票據所賦予之兌換權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3元兌換額外50,000,000股新股份而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例）約為70%。

展望

中國經濟正穩步增長，家庭稅後收入亦有所增加。近期中國宏觀調控措施初步見效，將為未來長遠穩定經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隨著中國中藥行業為保障消費者並提升行業標準而推行的監管系統不斷完善，長遠而言，預期中藥業仍將蓬勃發展。儘管華頤業務發展因暫時遷移及須重新安排未來業務發展計劃而有所耽誤，本集團依然認為中國整體市場潛力龐大，能夠為藥業發展及其他投資機會創造良好發展機會。倘資本市場利好，本集團將考慮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其資金基礎，並增加其營運資金作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70名管理、行政、生產及銷售員工。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認股權計劃，並為部分香港和國內僱員提供房屋福利。本集團乃根據員工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業內慣例釐定僱員酬金。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員及董事均已參加強積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僅載有中期報告概要，詳細資料載於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全文。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之中期報告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樹榮先生、郭敦孝先生、高英麟先生與胡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與徐振忠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晃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